



# 亚泰包装

NEEQ : 873583

## 安徽亚泰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Yatai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



##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柳高、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柳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柳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柳芳
电话	0558-6596898
传真	0558-6596698
电子邮箱	2544049531@qq.com
公司网址	ahytbjkj.com
联系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工业园区建设路东侧 192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安徽亚泰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15,103,547.84	164,645,935.53	30.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302,201.14	31,736,333.61	-17.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88	1.06	-16.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7.24%	80.7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7.77%	80.72%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18,199,492.70	86,562,023.36	36.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34,132.47	2,273,314.55	-339.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385,410.97	-2,878,114.97	-19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7,736.61	7,813,906.60	-9.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8.73%	17.2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8.90%	-21.8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6	-204.99%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0,000,000	100.00%	0	30,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023,000	93.41%	0	28,023,000	93.41%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30,000,000	-	0	3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柳高	24,120,000	0	24,120,000	80.4%	24,120,000	
2	常敏	3,903,000	0	3,903,000	13.01%	3,903,000	
3	宝泰咨询	1,977,000	0	1,977,000	6.59%	1,977,000	
合计		30,000,000	0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柳高与常敏系夫妻关系，柳高持有宝泰咨询 9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常敏持有宝泰咨询 10% 合伙份额，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以财会【2018】35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本公司在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本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当期期初数据没有影响。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